



三 通 小 叢 書
日 本 之 農 場

上 海 三 通 書 局

5003

發刊旨趣

本局乃中國出版界新起的挺進隊，肩負着文化的使命，紹介當世的學術；而尤注意於現實的需要。這小叢書的發行。是本局小小的一個供獻。今請一述其發刊之旨趣。

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世界進步到今天，在中國，一般智識的傳播，通常學問的享受，多半還限制於小資產階級以及叨得都會唾餘的農業社會裏；佔着極廣漠的場合，以環境上的許多問題，沾潤不得一些一般所能享受的文化上的幸福。

把文化送到大眾的腦子裏去，這問題固不是單純的，但出版上的問題，至少也解決了這問題的一半。以最精湛的

內容，由極便宜的物質代價作交換，讓大眾的大眾去領略，去欣賞，在普及文化的使命上，總不致毫無收穫罷？

固然，小叢書之發行，在本局之前，已數見不鮮；但，似乎有一通病，即取材方面，總難免「削足就履」。本叢書擬盡可能，力矯此弊，必以一種題材成一完整之單位，務求達到「小中見大以一概餘」的目的。

至於取材性質，初無限定，文·哲·軍·政·科學·經濟，罔不包羅；蓋欲於「大眾」二字上求澈底也。海內高明，尚希明教。

目次

目次	次
一 碧海郡之養雞	一
二 碧海郡之養蠶	四五
三 碧海郡之園藝	六三

日本之農場

本局編輯部

一 碧海郡之養雞

碧海郡之養雞事業，始於明治十七、八年（一八八四、五年）之際。當時非以營利爲目的，蓋徒供觀玩之用，故所養者，祇鬪雞，軍雞，矮雞等，只旁及採食卵肉之用而已。近則隨衛生思想之發達，雞卵之需要，已逐漸增加，乃紛紛改飼採卵雞，因而其事業亦遂日臻於隆盛。按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之調查，郡內雞數：成禽祇一萬零三百八十六隻，雛雞祇九千一百三十九隻，年產雞卵祇值四萬九百餘圓。歷二十餘年以迄於今，隨飼育法之改良，而有長足之進步。計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成禽數達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六隻，雛數達三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隻，雞卵年產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圓。於是碧海郡遂成日本唯一之養雞地矣。茲揭表於左，以示其進步狀況：

養雞數歷年比較表

年次	成禽數	雛數	價	產卵個數	價
一九二五年	一三三、五六隻	七九、一五二隻	九五、六八二圓	一四、四三五、〇〇〇個	二七二、三六一圓
一九二七年	二四〇、五七七隻	五六、〇六四隻	二五五、六八九圓	一八、三〇六、四三五個	五四七、四一七圓
一九二八年	一六一、四七〇隻	四六、五七八隻	二九三、六二八圓	一七、八七五、七六八個	七〇六、一六〇圓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二、四六九隻	五三、七二三隻	三三五、六八〇圓	一三、二六三、五〇五個	七八四、三三九圓
一九三〇年	一六〇、一四一隻	九三、二八〇隻	四三三、四四二圓	一七、二四七、九〇〇個	九〇五、〇〇〇圓
一九三一年	二四五、二四八隻	一三四、〇三五隻	五三六、〇九八圓	二〇、七九七、七〇四個	九九八、二九八圓
一九三二年	三三八、八〇〇隻	一一九、六六七隻	六三八、三三三圓	三四、九九七、二八五個	一、六七六、二〇二圓
一九三三年	三三一、七六二隻	九八、〇〇二隻	五七八、五五八圓	三五、三七三、九九九個	一、四九二、二九五圓

(一) 養雞業發達之原因

碧海郡之養雞業，近年所以異常發達者，固由於得地利之宜，而由於農業機關之獎勵設施得當，及飼育法之改良，與雞種之改良等，更關重要。至若運銷方法與運銷組織之得宜，亦至有關係。該郡自明治河渠鑿成，耕地擴張，固已一躍而為產米之地；又因其副產品，若糝稗、小麥等類，產量亦大增；而農家經濟，專恃米麥收入，亦感不足，於是明治村與安城町二地，乃偶有利用糠糝以經營養雞業者，此風逐漸推行他處，事業遂趨發達。同時因感覺於雞卵之運銷，飼料之購入等，頗多不便，於是又有糾集同志，創設養雞合作社，以互助謀發展者，其結果遂成今日之盛況。

先是，該郡農會，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在安城町橫山，設立雞種場，以普及養雞及改良雞種為目的，分佈種卵及雞種。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起，又聘請專門技術員，擔任實地指導，

一九三四年	三三一、六五四隻	一三四、九六六隻	六二、二〇圓三五、二三三、九二個一、四三九、八八圓
一九三七年	五三五、八三六隻	三九八、二二三隻	不
			明五八、四九五、三三三個二、四五四、七〇三圓

並舉行講習會，談話會等，以圖改良飼養與管理方法。同時復鼓吹養雞合作社之設立，使實行雞卵共同運銷，飼料共同購入，以及種卵共同孵化等等。此外，或創養雞研究會，以討論技術與交換意見等，或用其他方法，以謀事業之改良。經此努力，碧海郡之養雞事業，遂日趨興盛矣。

(二) 養雞業之近況

該郡養雞業，經上述情形，而成堅穩之副業。各町村所組織之養雞合作社，達六十餘社之多。此等社員，皆一心一致，將其生產品交付與所屬之合作社，共同運銷他處。至於代價，則保管於合作社之信用部。若購入飼料，以及其他必需品，或納稅等必要支付，亦均由信用部代為撥付。故一般社員，無絲毫不便，且無遲疑不繳之人。各人均希冀自己賣出金額增多，乃不期然而然養成儲蓄美風。此等合作社，又互相聯合，組織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以互相扶助，而謀斯業之發展。該郡在一九二七年之雞卵總產額，數達二百四十萬圓。在本郡產品中，實占重要地位矣。

碧海郡之雞卵，殆以東京為最大之出銷地。因該地嗜食白殼卵，故所飼品種，亦大致多為白殼卵雞，白色來克杭種，三河種，以及適合實用所作出之一代雜種。按一九二七年調查全部之結果，計

日 本 之 農 場

白色來克杭種爲四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隻，三河種爲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一隻，黑色米諾爾加種爲三萬四千八百四十五隻云。

(三) 代表雞三河種之特點

三河種以產於縣下三河地方而得名。肉豐味美，脂肪色黃，故外觀頗佳。且產卵能力，與外國卵用種相等。卵重每個平均一兩八錢，卵殼色白，或帶淡紅豔澤，在東京市頗著盛名。就巢性少，在換羽時期，較白色來克杭種少受病害。實最適宜於日本氣候風土之雞種，與卵肉兼優之實用良種也。會於一九二四年，被日本中央畜產會，採爲家禽標準。最近已普及於日本全國，不論副業專業，均認本種爲有利可靠。飼養羽數，亦因之激增。此可見其真價值之一斑。在產卵競進會，此種且曾作成一雞年產三百十九卵之新紀錄。

【三河種之標準】

(1) 標準體重：

雄雞：：約五斤三兩弱

雌雞：：約三斤九兩

小雄雞：：約三斤九兩

小雌雞：：約三斤

(2) 雄雞之形狀：

冠：：單冠，形中，裂作五齒，豎立頭上。

頭：：大小適度。

嘴：：根部堅硬，彎曲適度。

眼：：大小適度，圓而睜放。

顏面：：質緻密，無皺襞。

肉髯及耳：：肉髯中形，微長；耳作長卵圓形，大小適中。

頸：：長短適度，彎曲得宜，頸羽繁多，垂肩亦多。

翼：：稍長，緊貼體上。

日 本 之 農 場

脊……稍長，至後部凹斜向上，鞍羽頗多。

尾……長而豐，開張頗得宜。主尾羽與水平線成四十五度之角度；搖羽長而堅勁，彎曲得宜；覆尾羽繁多。

體軀軟羽……體軀深長，保持水平；漸後稍細而低下。軟羽則短。

胸……深而充實，圓張前方。

脚，趾，腿，脛……長短適度而強，趾直而頗開張。

(3) 雌雞之形狀：

冠……單冠，形中，裂作五齒，傾於一側。

頭……大小適度。

嘴……根部堅硬，彎曲適度。

眼……大小適度，圓而睜放。

額面……質緻密，無皺鬣。

肉髯及耳：：肉髯大小適度，帶圓；耳亦大小適度。

頸：：長短適度，彎曲亦頗得宜。

翼：：稍長頗貼。

脊：：長短中等，至後部爲止，具適度之闊幅。

尾：：大小中等，微開張，與水平線成四十度角度。

體軀及軟羽：：體軀深長，均得其宜，後體部頗發達，軟羽甚盛。

胸：：深而充實，向前張。

脚，趾，腿，脛：：長短適度，趾直而善開張。

(4) 雄雞之色澤：

顏面，冠，肉髯：：鮮紅色。

嘴：：淡黃色。

眼：：赤栗色。

耳……表面白色，并帶微紅。

翼……主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覆主翼羽，係黝綠色。

尾……主尾羽帶黝綠色，搖羽及覆尾羽深黝綠色，接近鞍羽處呈純粹黝綠色。

羽毛……除特地標示部分以外，爲有光澤之黝綠色。

脛及趾……淡黃色。

(5) 雌雞之色澤：

顏面，冠，肉髯……鮮紅色。

嘴……淡黃色。

眼……赤栗色。

耳……表面白色，并帶微紅。

翼……主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副翼羽，上半面黝綠色，下半面淡黑色。覆主

翼羽爲黝綠色。

尾……表面黝綠色，內面淡黑色。

羽毛……除特地標示部分以外，一律呈黝綠色。

脛及趾……淡黃色。

(6) 不合格之條件：

主尾羽之呈黑色者，搖羽之雜黑色或白色者，脛之非黃色者，耳之表面三分之一以上呈紅色者。

(四) 孵卵事業之概況

雛雞之孵化，在養雞尙未盛行時代，每由母雞孵之。迨養雞業勃興，大羣育雛，成爲必要，遂不得不借人力加以溫熱，使之孵化。於是經營孵卵事業者，亦因之興起。碧海郡之孵卵事業，以明治村爲最早，在一九〇四年即開始進行。以後逐漸增加，至今個人經營與合作經營處所，已達二十五所之多。孵卵器計有高橋式人工孵卵器九百部，及其他孵卵器若干。又近年孵卵業者，每多自行發明特別出品，或則採用最新式之斯密斯孵卵機。計每年初生雛之孵化數，達一百五十萬隻以上。

初生雛之多數，係在縣內銷售。每年有五十萬至七十萬隻，則售往外縣。又碧海郡雞種孵卵合作社已設備最新式斯密斯式立體孵卵機二部，以育成雞種，與充養雞講習之用。此舉，在該郡孵卵業界已放一異彩。

日 孵卵事業，本所以改良孵育，而尤以改良雞種為根本要圖。優良雞種之育成，與孵卵業具密切關係，故須步驟一致。碧海郡孵卵業者有鑒於此，故多在各處組織雞種合作社，對於雞種，常施檢查；對於優良多產之雞所產之種卵，則代為孵化，以應一般需要，實良法也。

農 (五) 郡農會之雞種改良工作

增 該郡養雞，最近發展頗著，已如前述。種種改良，亦不一而足。碧海郡農會，為改良雞之品種起見，特於一九一五年設立雞種場，飼育三河，名古屋，白色來克杭，黑色米諾爾加四項種雞。迨一九二六年，廢名古屋種與米諾爾加種，注其全力於三河種與來克杭種，分佈種雛，種卵於民間，以圖普遍改良。此外，為改良卵質計，并發起卵質品評會，以謀卵質之進步。茲將該會在過去五年所用之養雞經費表列如左：

年次 用途

經費

一九二三年

家禽改良費

一、七七九圓

養雞合作社獎勵金

三〇〇圓

家禽改良費

一、八九九圓

一九二四年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三〇〇圓

養雞試驗費

一四〇圓

家禽改良費

一、八七九圓

一九二五年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家禽改良費

一、五七九圓

一九二六年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家禽改良費

一、五七九圓

一九二七年

養雞合作社補助費

二五〇圓

該會雞種場，自創設以來，飼養純粹雞種二百餘頭，每年向各處分佈種卵數千個，以圖改良雞

種。又復規定出借優良雄雞辦法，以優種雄雞借與養雞家，使產出良好種卵。此外，對於一般養雞家，亦供以優良種卵。凡所以圖謀改良雞種者，誠可謂無微不至。

(六) 養雞業之前途與應行改良之點

該郡養雞業，雖逐年進步，據統計觀察，農家平均每戶養雞，約當成禽二十五頭有餘；但全體農家中，養雞家卻佔百分之五二。養雞大致分專業養雞與副業養雞二類。在碧南一帶，專業家居多，養雞最多之戶，數達萬頭。但以養雞為副業之一般農家，在比較之下，實占少數也。故為該郡一般之利益計，當以副業養雞為目標，力圖飼育戶數之增加，比較的尤為重要也。

至於飼育品種，以三河種，白色來克杭種，及以採卵為目的之一代雜種，占大多數。但其品種，猶嫌駁雜不純，在能力上影響頗大，故增殖優良種，以增進產卵能力，實為當務之急。此則尙有待於獎勵養雞之機關，如農會，養雞合作社等之努力也。

(七)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執碧海郡養雞界之樞紐者，實為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該會創設於一九一七年，對於改

良雞種與飼育方法，甚為努力。而於運銷雞卵事業，則尤為注意。該郡養雞事業之所以如此發達，而著稱於日本者，該會亦至有功績也。茲特分述該郡養雞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組織狀況等如下。

(1) 養雞合作社之組織

該郡養雞家，殆全體加入此種合作社，數達六十餘家。此等合作社之區域，大致以町村為單位；其社員人數，亦隨地方情形而異，多則達六百名，少則達四十名。但各社咸加入養雞合作社聯合會。養雞合作社本亦辦理雞卵運銷事業；但自一九二三年起，已將雞卵運銷事務，委託碧海郡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凡設有產業合作社之地方，養雞合作社漸與合併，使產業合作社亦即包含養雞合作社。故現時單獨設立之養雞合作社，約只全數三分之一而已。社員入社之際，須繳納合作資金與入社費。其合作資金，為三圓至五圓；入社費，則由每年大會決定，大都為四圓左右。辦理事業，為雞種之改良與統一，飼料之共同購入，雞卵之共同運銷等。

(2) 養雞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

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之前，依投標方法出賣雞卵者，只有三家合作社。其餘合作社，咸與商人訂

立特約，依據前三家開標行市，作價出售。然在同年六月，商人突然要求解約，致安穩無事之合作社，在運銷方面發生問題。郡中當局，於是召集合作社有關係諸人，力述鞏固合作社之必要，并勸導設立本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此時，各合作社俱感運銷上之困難，亦深覺有設立聯合會之必要，因之該會遂告成立。

茲為便利參考起見，特將該會章程與主要事業，以及最近數年預算列表如次：

年 次	用 途	經 費
一九二四年	雞卵品評會費	二〇〇圓
	家禽品評會費	三五〇圓
	考察費	二六〇圓
	品評會獎勵金	一三〇圓
	談話會費	三〇圓

一九二五年

家禽品評會費

二〇〇圓

考察費

一五〇圓

品評會獎勵金

五〇圓

談話會費

六〇圓

共同購入開支

三〇圓

產卵共進會費

一、三〇〇圓

家禽品評會費

二五〇圓

考察費

一五〇圓

品評會獎勵金

六〇圓

談話會費

六〇圓

家禽品評會費

二五〇圓

考察調查費

二〇〇圓

品評會獎勵金

一〇〇圓

一九二七年

談話會費

六〇圓

(3) 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碧海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由郡內各養雞合作社，與準此合作社及辦理運銷雞卵之產業合作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經營左列各項事業為目的：

(一) 確定養雞業獎勵方針，以指導督勵當業者事項。

(二) 謀會中所屬合作社相互之聯絡，以圖事業之統一事項。

(三) 與郡農會以及其他團體相聯絡，以圖雞種及雞卵之改良與統一事項。

(四) 對於養雞必需物品之購入，與生產品之運銷，以及有關斯業之企圖，作種種實施，

調查，研究之事項。

(五) 開設講習會，談話會，與品評會等事項。

(六)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碧海郡農會內。

第五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名，(二) 副會長二名，(三) 評議員若干名。

第六條 職員之選任方法及任期如左：

(一) 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在大會上選舉之；評議員之人數，由大會決定之。職員之任期為二年，聯選得聯任。

(二) 遞補職員之任期，以前任滿期為限。

(三) 選舉職員，由議長指名，但得以投票代之。

第七條 會長總理一切會務；副會長輔之，遇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其職務。評議員備會長之諮詢，并代大會協議緊急事項。

第八條 本會另設左列職員，由會長任免之：

(一) 幹事二名，(二) 技術員一名，(三) 書記數名。

第九條 幹事及書記秉承會長處理會務，技術員則從事技術。

第十條 本會經大會議決，得延聘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開常年大會一次，但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大會以所屬合作社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必要經費，以所屬合作社之負擔費及補助費等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預算，及會費分擔收入方法，由每年常年大會議決之。其決算，須經下次大會之追認。

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決議之日起實施之，所有舊規約，同時宣告作廢。現任職員，視作依據本約而選任者，所懸缺員重行選任，惟任期仍至常年大會爲止。

(4) 雞卵運銷事業之變遷狀況

該郡運銷雞卵，自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成立後，即設立共同售賣投標場十餘所，公開投標，由該會經理其事。閱時數年，因發見種種弊病，及售賣上之危險，自一九二二年四月起，將投標售賣場設

於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事務所內。至於投標，則由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在會中直接處理。但雖屢經改良，對收回，出售，貨款等，仍不甚順利，致運銷上又生障礙。遂於翌年一月，召集臨時大會，決定將一切販賣事務，統交碧海郡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辦理。而該會遂於是年四月一日起，辦理雞卵販賣事宜。同時設立於各町村之產業合作社，亦開始辦理販賣雞卵一切事務。以迄於今。當時於售賣上實行改革者，為將向來投標方法，每圓若干斤，若干兩，佣金若干，各種費用若干之複雜方法廢去，改為每箱約淨裝二十九斤，在安城驛前碧海倉庫或碧海郡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交貨。每箱價數元數角正，以新鮮貨品供給一般需要地之商人，使之放心購買，仍採投標揭價方法，每月逢一，四，五，六，九，十諸日收標。在上午十時，則舉行貨款繳納方法，限得標後三日以內現款提貨。各合作社之結帳，就出售之當日計算，每圓扣除佣金五釐，由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暫墊，劃存尾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碧海支所之各合作社存戶名下。若為未加入聯合會之養雞合作社委託出售雞卵時，則劃存各該地方銀行之各合作社存戶名下清帳。是項方法，嘉惠生產者，實匪淺鮮。且商人對於所購貨物之裝運，與其品質之保證新鮮等，亦較向來便利，而合作社亦得省費省事，故

成績非常優良。

是年九月一日，適逢東京大地震，兼大火災，碧海郡之雞卵運銷事業，亦頓生大挫折，因之購買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特於東京設立支所，派往職員數名，實行直接向需要地銷售，以資救濟。直接向需要地銷售一事，乃該郡養雞者多年所希冀之願望，徒以時機不至，遂爾擱置。茲乘大震災後，地方商人暫停交易之際，乃得實現多年之願望。又適值東京市雞卵缺乏，遂開始大量裝出新鮮雞卵，於是三河卵之聲譽乃大振。自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者一舉，竟告成功。

然合作社之裝貨，依從前辦法，其貨款係平均三日間之出售數，按一定價格，向社員結算。東京支所職員，接到總所裝貨通知書，即立向東京大商店及直接需要者照市價兜售，貨款現交，然後經由產業合作社系之金融機關，劃存總所戶下，再行派算。

當初採用此項直接銷售方法時，因三河雞卵向無聲譽，批售非常困難，經支所人員傾注全力從事推銷，一般需要者，始漸知三河卵新鮮優良，於是聲譽日隆，銷售與收款，別無障礙，進行亦遂大為順利矣。從此掙客商人之麻煩與佣金，亦均省去，在自生產者直接供給消費者目標之下，舉行大

量生產，在新鮮而優良之雞卵，絡續向外運銷，遂使該郡農業經濟上放一異彩。

(八)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

該郡之養雞事業，既已馳名內外，其所亟宜從事解決之問題，乃為寡產雞之淘汰，多產雞之養成，及其鑑別方法與飼養質料之經濟。故依據下列緣起，遂有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之設立，以從事上述各種事業。并將一部分基地，借充滿鐵委託飼料研究所，作飼料之研究。該社最大目的，在專售優良種雞，一面并研究飼料，以期貢獻於本郡之養雞界。茲將其設立緣起與規約等，列記如左：

(1)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設立緣起

養雞事業，與振興農村有莫大關係。且此事經而易舉，雖婦女老幼，均能為之，既可增進收入，又易發生趣味，誠有益之工作也。況購買飼料，出售產卵等事，隨產業合作社之發展，已異常便利，可無困難；而雞糞更為上好肥料，足供培壅作物，凡我農家，不容忽視。最近農家咸知其利，養雞普及全國，然雞種不純，技術不精，缺乏實地指導機關，雖具養雞業之輪廓，而忘其重要之核心，長此以往，恐難見效。此所以我安城町農會首先與郡內各方實力家及養雞業者連結，發起一大種雞孵卵合作社，

以圖改進現狀，而闢一新生面也。其入手辦法，先設一完全指導機關，合技術、經驗、資金三要件，經營一綜合的大養雞場，以期有所貢獻。場地預計十六畝，以之開辦家禽講習所、養雞場、孵化場。孵化場尤須使之科學化，為具有最新式通風、換氣裝置之三重壁所合成之鋼骨建築。其中並購備每次可裝卵一萬三千隻之斯密斯式滿麻斯立體孵卵器二部。更延聘優秀技師，舉凡改良家禽所需之調查、試驗、研究、講習，以及技術員之養成，合作區域內之實地巡迴指導等事，均由其指導監督，使社員行種雞之劃一的飼育，隨品種之整理，以生產優良種卵，再以相當高價，售與合作社之孵卵場。孵化部第一期設備之孵化能力，為每年二十萬頭，以實現優良雞雛之生產。實地指導員，更隨時巡察於合作社區域內，以不生產雞之鑑別方法，飼料之配合，育雛之狀況，與其他養雞上必要之新知識等，用懇切態度，向從業者啟發指導，藉收改良之效。又如種雞、種卵、飼料，及生產品之購入與賣出，以及器械之改良，飼法之革新，一切關於養雞各種事項，均作模範的經營，藉以統一純良雞種，振興農家副業。據最近統計，養雞戶數達一萬二百戶，成雞數達三十萬八千隻。茲姑假定為三十萬隻，以作計算，則整理不生產雞之結果，因飼料之節省，可得金額為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復經品種統一之結

果由普通卵與種卵價格之相差，又可增加金額三十五萬圓。且將來更進一步，由本社孵卵場新式孵卵器發揮有效能力，將優良種雛徧給全國，則裨益國家者亦至大。然此事端賴羣策羣力，尙望同志諸君，熱心贊助，翩然加入，共襄盛舉，既以振興農村，亦即爲國效力也。

(2) 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規約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社以設立與家禽有關之實地指導機關，俾便啟發一切必要新知識，並實行養雞業之模範經營，藉圖改良與發展爲目的。

第二章 名稱及區域

第二條 本社由與養雞有關各方之實力家與養雞者組織之，定名爲碧海種雞孵卵合作社，並於社內附設家禽講習所。

第三條 本社之區域，以碧海郡爲限。

第四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本郡安城町大字安城。

第三章 事業

第五條 本社爲貫徹目的計，辦理左列諸端：

- (一) 家禽講習所之創設經營。
- (二) 有裨改良發展家禽之調查，試驗與研究。
- (三) 講習會，談話會之設施。
- (四) 技術員之養成。
- (五) 對於養雞者之實地指導。
- (六) 實施最新式之人工孵化。
- (七) 優良雛雞之分讓。
- (八) 種雞種卵之運銷與購入。
- (九) 雞餌及器具，器械之購入，運銷與介紹。
- (十) 改良並統一雞種。

(十一) 不生產雞之鑑別，與增進產卵能率。

(十二) 其他與養雞有關之一切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本社之事業年度，始於每年一月一日，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社中有餘資時，社長得將該款存於曾經大會承認之銀行。

第八條 事業之執行細則，由職員會議決訂定之。

第四章 出資及準備金

第九條 每份出資金額為二十圓。

第十條 每份出資，第一回應繳金額為十圓，第二回以後之應繳金額及時期，隨社中事業之狀況，由職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社員有滯繳所認應繳資金情事時，則愆期一日，徵收其應繳金額百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二條 準備金之金額，規定與出資總額同。在未滿此額前，每年須將事業年度剩餘金之

十分之一充作是項準備金。

第十三條 凡加入金，增份金，以及不指定用途之捐款，均歸入準備金。

第十四條 遇剩餘金，除去應提作準備金之金額，及應分配於社員之金額外，尚有餘額時，得將該款充作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第十五條 特別公積金，除充作填補損失外，得依大會之議決，移作臨時支出之用。

第十六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除撥作郵政儲金，或曾在大會通過之銀行等之存款，以及購入國縣債證券，或經大會通過之股票及債券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章 剩餘金之處分及損失之填補

第十七條 剩餘金，非待提去應轉入準備金之金額後，不得分配於職員。

第十八條 填補損失，首先用特別公積金，次及準備金。

第六章 機關

第十九條 本社設立理事七名，監事三名。理事互選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

第二十條 社長代表全體，統轄社中事業。

第二十一條 副社長輔佐社長，遇社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由社中社員選出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之任期以三年為滿，但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社中設幹事二名，受社長之節制，專管社中事務，其中一名兼掌出納。

第二十五條 社中設技術員及書記若干名，歸社長任免。技術員專司一切養雞上有關技術事務，書記專司記錄及庶務。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依大會決議，聘請學識經驗優良之人為顧問。

第二十七條 職員為名譽職，但得支給津貼，與通過大會之酬勞。

第二十八條 本社職員，不得假借名義，經營自己之營利事業。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會議，分職員會及大會二種。

第三十條 職員會由全體職員組織之，經社長認為有必要時，或過半數職員共同請求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之議長，由社長任之；若社長有事故時，則由副社長任之。

第三十二條 決議須由過半數出席人員通過，方生效力。遇可決否決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在職員會應行提出之事項如左：

(一) 與社中事業施行方法有關之事項。

(二) 應行在社中提出諸議案之審查。

(三) 與加入本社，及退出，斥退有關之事項。

(四) 其他社長所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在大會中應行提出之事項如左：

(一) 與經費，收付預算及事業方法有關之事項。

(二) 與處分基本財產有關之事項。

(三) 上年度經費決算及社中事業成績報告書。

(四) 與變更規約有關之事項。

(五) 其他在職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八章 入會及出會

第三十五條 凡志願加入本社者，可逕行請求社長，社長則以之諮詢職員會，經該會通過時，

方始通知該志願人，另行登入社員名冊，又社員志願脫離本社時，應詳具理由書，提交社長，

第三十六條 社員亡故時，其繼承人視作本社社員，其權利義務，與被繼承人無異。

第三十七條 社員脫離本社時，付還本人出資以已繳金額為限，但因死亡或禁治產，與其他

經大會通過認為係出於不得已之事由而脫離本社者，則按所認出資付還金額。

第三十八條 社員違反左列任一事由時，由大會議決除名：

(一) 滯付應納出資額，或購買代價，延至一個月之外，尚不履行其義務者。

(二) 其他有妨害本社事業行爲者。

第九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本社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解散：

(一) 由監督官廳命令解散時。

(二) 在大會中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議決解散時。

第四十條 本社解散時，以正副社長充清算人。但於大會議決是案，另行選任清算人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雖經宣告解散，但在清算事務未終了之前，仍舊存在。

第四十二條 清算人清算終了時，立即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大會承認。

第四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所有財產，按出資份數之多少分攤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與町村農會，郡農會，互通聲氣，受上級機關之指導。

(3) 家禽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本講習所以傳授養雞必需學術及技能，并涵養從事農業者之德性爲目的。

第二條 本講習所稱爲碧海種禽孵卵合作社附屬家禽講習所。

第三條 講習期定爲一年。但本講習所得另行選擇適當期間。設立本規程以外短期講習會，及談話會，對外界一般人公開之。

第四條 本講習所始業於每年四月一日，終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得酌量情形更改之。

第五條 講習生須爲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思想堅實之人。

第六條 志願作講習生者，須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填具志願書與履歷書，遞交所長。

第七條 講習生一經錄取，須於二十天以內填具保證書，遞交所長。其錄取通知，以書面或其
他適當方法行之。

第八條 所定課程修畢時，給與畢業證書。

第九條 講習生一律寄宿。指定宿舍，但因特別事情，會得所長允許時，不在此例。

第十條 寄宿生須繳納寄宿費。

第十一條 本所設置左列職員：

- (一) 所長，
- (二) 主事，
- (三) 講師，
- (四) 舍監，
- (五) 書記，
- (六) 名譽講師，
- (七) 顧問。

第十二條 所長以社長充之，主事以理事或主任技術員充之，舍監及書記以職員充之，名譽講師與顧問，延請學識經驗豐富者任之。

第十三條 講習生觸犯左列任何一條者，斥令退學：

- (一) 成績惡劣，無成業之希望者。
- (二) 因罹廢疾，不能修業者。
- (三) 品行不良，修業無望者。
- (四) 違反本規程，與不服從師長之命令者。

第十四條 講習科目列左：

三 通 小 叢 書

(一) 農民道德與農業經營，(二) 養雞總論，(三) 種類論，遺傳學，(四) 雞卵學，孵卵育雛學，(五) 飼養管理論，養雞經濟學，飼養學，(六) 家禽解剖生理學，(七) 家禽病理衛生學，去勢肥育學，(八) 生產物處理法，(九) 實習，(十) 此外如有適當科目，隨時增加。

第十五條 講習生中，認為有適當之人時，得令作特殊之調查研究，由本所與以相當津貼。

第十六條 講習生中，設正副總代表各一人，由講習生自行互選。

第十七條 寄宿舍內，設寮長，室長，由舍監指派。

第十八條 講習生在宿舍內，應自備書桌，書箱，與鋪蓋等物。

(九) 今村養雞運銷利用社

該社係按照產業合作社組織之養雞社，地址在安城原今村。最初養雞，多係雜種，歷長期之經驗，始漸廢飼雜種，改育三河種。因三河種之卵，體大而殼圓，且具食用種之美點，故為該社所竭力提倡。

日本農之場

當明治末年，當地之養雞者，發起創設雞卵市場，開始標賣雞卵。此時該社全體社員，祇二十人，生資額每份一元，祇二百份。經費既匱乏，乃不得不臨時借款以補充之。是年社員所養之雞，共二千六百隻，雞卵售價，共得五千五百圓。大正初年，社員增至六十名，因之產量增加，乃另設運銷支部於他處，且開始共同購入飼料，以分配於社員。繼又努力於改良三河種之研究，且將優良雞種參與其他各處所開之種雞品評會，得獎數次。其後為改良雞卵之品質計，又創設社員產卵審查會，每月開會審查一次，越一年，成績甚佳，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社員增至九十名，雞數共一萬三千隻，售卵計七萬六千六百圓。因卵質優良，市價佔第一位，於是該社之聲譽大著。至大正十年為止，十年間之純益金達二千三百五十圓。遂經社員協議，建築雞卵事務所，及飼料堆棧一棟，計費一千二百五十圓。至於此役人工，係由社員義務供給。該村地方，按統計所示，農家約三百戶，自作農占六成，小作農占四成。一年平均共購養雞飼料一萬二千圓。但因無孵化場，甚感不便，且不能徹底處理改良辦法，故該社又發起創設人工孵化場，於大正十年，由社員與附近養雞家每份出資二十圓，聚集一千份，先按份實收半數，即以此一萬圓創設孵化場，裝置孵卵器七十六部，由優秀技術員陸續孵化。

									雜 收	二三四、三五	印 刷 費	二九、七〇
									售賣盈餘	八、八五九、三〇	通 郵 費	二六九、四七
									大會會費	一一二、四四	雜 費	七〇二、四八
									雜 費	七〇二、四八	廣 告 費	六五六、三〇
									郡部會費	一四五、三四	捐 助 費	三六九、八五
									建築折舊	七〇二、〇一	建 築 折 舊	七〇二、〇一
									器具折舊	三一七、一三	器 具 折 舊	三一七、一三
									利用設備折舊	七六九、八八	利 用 設 備 折 舊	七六九、八八
									應收未收缺損金	一四四、〇〇	應 收 未 收 缺 損 金	一四四、〇〇

共	計	九、一八五、八一	共	計	五、九五七、八〇
相	抵	剩	餘	金	三、二二八、〇一

(十) 副業養雞之梗概

養雞本係農家副業，利用餘剩之勞力與資本，即可從事，事簡而利溥。至主要飼料，則每以農場生產屑物，家庭殘餘菜飯充之，遇有不足，所補充飼料，亦甚有限。其經營方法，非常簡便。碧海郡一般的養雞狀態，亦為副業性質，大都利用尺寸之地，在屋角倉邊，自造雞舍，養雞三五十隻。郡農會與郡養雞合作社之獎勵方針，亦以郡內全體農家能普遍養雞為目標。因副業養雞，足以緩和單純農業之危險性，又能增加農家之收入也。

明治村係碧海郡養雞最早最繁盛之區，各區均設有養雞合作社，獎勵養雞。復由八家合作社聯合，創設明治村養雞合作社聯合會。其社員均按照左列條款進行：

第一條 社員養雞，以副業性質為宗旨，每戶養雞標準為五十隻。

第二條 社員所採方法，務使不妨害本業農事之工作。餵飼之事，務使婦孺任之。雞糞爲優良自給肥料，須講求適當利用方法。

第三條 社員須避免築造新雞舍，以節費用，可將堆物舊屋及推車小屋改造之。

第四條 社員須以絕對的互相精神，共同購配飼料。

此八家合作社之中，現時經營最佳，足資他處模範者，爲榎前養雞合作社。

榎前之養雞，本來不甚發達。但自經有識者之提倡，不上數年，生產數量及品質與技術，俱大有進步。然當時對於雞卵銷售方法，尙屬幼稚，祇在附近郡市，依據先進地之市價作標準，售與約定商店，故於農家頗爲不利，且亦不便。因之有志者互相計議，遂於一九一三年，邀集農家，創設養雞合作社，辦理雞卵之共同運銷，以期得較好之高價；並共同購入飼料，以期得較廉之物品。翌年，爲獎勵儲金與便利事業計，又創辦雞卵儲金。至一九一七年，又將一切養雞合作社之事業，移交榎前信用購買運銷合作社，如所有運銷雞卵，購入飼料，融通資金，以及雞卵儲金等全部事務，均一併由產業合作社辦理。社員只要養得好雞，將所產雞卵攜赴事務所，別無他事。資金遇有不足，可向合作社告借；

飼料亦由事務所共同購入，作價分配與社員；售出雞卵，則作價轉入儲金項下。應納稅款及其他費用，亦自雞卵儲金中提出，代為支付。因此進行非常順利。待至一九二一年，一部分社員，以為改良養雞之根本問題，在於改良雞種，為貫徹此項目的起見，於是又有人工孵化場之設置。充孵化所需之種卵，為白色來克杭種與三河種。有時則育成上述兩種之嚴格的一代雜種，以多產而強健之雞，分配於社員。遇孵卵器空閒時，則更孵化初生雞，以最低代價，供給本郡養雞合作社聯合會會員。故榎前之養雞事業，因其組織之完美，甚為發達，馳名遐邇，來此參觀者，四時絡繹不絕。

（十一）創造新紀錄之養雞家

一般人之通弊，為無論何物，咸尊崇舶來品，而非薄本國品，此實為一種劣根性。當茲養雞界每歲耗費巨大金錢，以輸入多產系外國種盡力蕃殖之際，乃有並非素以優秀著名之舶來品外國種雞，而為純粹日本內地產，且毫無外國產系統血液混入之碧海郡代表品種三河種，竟打破歷來紀錄，產卵達三百個之多者。創此新紀錄者，乃櫻井村酒井又太郎氏也。

酒井氏之育成產卵達三百枚之雞也，實經過十餘年之研究，方克臻此。彼於一九一七年之春，

曾有調查全數飼雞產卵數之舉。調查結果，知寡產雞實佔多數。遂陸續加以淘汰，為數至巨。至次年，偶有雞販擔選拔美羽雄雞數頭，來訪該氏，氏觀後，覺其中雜有雌者，遂全數購入，經飼育後，果然雌者竟佔半數。是後，氏將此項雞之產卵數，亦加以調查，孰知竟出乎意外，此數雞之產卵成績，乃較以前所飼育者為佳。

此數雞，實屬當時三河地方之岡崎密克司種。彼既在無意中，廉價購得如此優良多產之雞，自此以後，遂將此種岡崎密克司雞，從事有系統的蕃殖，經過累次改良，注其全力於多產雞之培育，其結果，遂於一九二六年參與日本產卵共進會比賽，以一雞年產三百十九卵，被全國公認為生產最高之紀錄。於是酒井又太郎，遂名聞各地，備受推重矣。該氏調查其十餘年來之產卵紀錄，產卵達三百個以上之雞，計有六隻，而其中最高紀錄，則為三百二十八卵。成績之佳，誠堪驚異也。茲將該氏育成三百卵雞之遺傳力所得之實驗談，簡敘如次：

「凡在初年度產卵達三百個以上之雞，苟於第二年或第三年，產卵數激減，則是項雞系，決非多產性之系統。反之，在初年度產卵雖不達三百個，只二百五十個左右之雞，苟在第二、三年，其產

卵數與初年度無甚差減，且平均其一生產卵個數，係屬於多產系統之雞，則按之過去經驗，必屬於具有多產性遺傳力者。歷查初年度多產之雌雄，往往至第二、三年發育脂肪，而致寡產。若一生平均產卵屬於多產之雞，其體質雖隨年齡增大，而發生之變化，則頗和緩故也。至於由多產而變為脂肪雞之子孫，因被遺傳，必致成爲脂肪雞之體質，遂失其多產性矣。否則，多產雞每年之產卵數，雖不及三百，然因其有多產性之遺傳力，則可由此而育成多產之純種也。』

三 氏根據上述實驗理由，乃養育繼續產卵二百五十個達二年以上之雞，而盡力蕃殖之，遂得育成更多產之佳種，此實大可取法者也。

（十二）高岡村竹地愛禽社

該社之設備，在日本養雞界中，最爲新穎。因該社利用蒸汽熱力，以實行人工育雛，是項設施，在日本尙屬創製也。惟該社所處境地，乃在碧海郡之極北，土性瘠薄，不利於農，而養雞事業之興起，亦爲近年間事，故實爲素無養雞之經驗之區域也。然該社初不以經驗稀薄而氣餒，竟集合不滿百戶之副業養雞家，而組織此社。其創立之動機，蓋起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間之農業研講會。該講習會，係

由農事研究會所發起。講習科目爲：米麥，園藝，養蠶，養雞，烹飪五種。爲節省經費起見，將會期與會場併在一處。關於講習生之納費，男生二圓與白米二升，女生圓半與白米升半，最初員額，定爲每科三十人，共計百五十人。詎報名者紛至沓來，出乎意外，每科目平均達六十人之多，故共有三百餘人，且此三百餘人，多爲手執耒鋤，日接土壤之有志青年農夫，其奮勉之心，誠足多也。當講習會初創時，會員所希望之點，爲：（一）須選擇曾經長時間指導農人之講師，至銜頭之有無，無甚關係，只需真能理解農業。單具有書本上之知識，尙嫌不足，須能應用學理。施諸實際；只講概論亦嫌不毅，必須獲得農學之真髓，且能作實際上有效指導。（二）徵集會員，與其求多，不如少而熱心。

講習會之第一日，男生攜米二升，女生攜米升半，紛紛到校。上午開會，午後上課，各教室間，只聞講師之語音，各部速記者，則將所講之一言一句盡行錄下。四時半，講述完畢。五時，由煮炊股煮就晚膳，一堂會食。食後，走讀者返家，其餘則退而自修。各科均有印就講義，發給全體會員，故實際上雖僅在一科聽講，亦可明悉五科講義之內容也。至第五日，講習會完畢，遂舉行閉會式。於是高岡村竹地愛禽社，遂因受此次講習會之激刺，於翌年成立。事務所與育雛場，設在竹地之北約數里，四周均爲

空地，空氣清新，據碧海郡之最高岡，登樓眺望，全郡悉見。

該社有社員十三名，均為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青年，且能彼此推誠相與。其設社目的，在育成優良雞雛，分讓與各社員及竹地之農家。遇有餘剩，則更售與一般需要者。其組織與一般合作社全異。其趣，既無形式上之規約，又無施行細則，所有十三名社員，係採一人一職主義，任何人均屬職員，以全力盡其一己範圍內之責任。其於研究調查之奮勉情形，尤為他處所罕見。其職員之分配：計社長一，副社長一，庶務員二，會計員二，採辦員與推銷員各一，器具保管員一，技術員四。該社事業，如前所述，係利用蒸汽熱力以育雛，最先乃購入初生幼雛，經過一番養育，使成六十日雛，或百日雛，或小雌雞，再以之出售與需要者。其設備，為一座十七丈餘闊，一丈五尺餘深之育雛舍；中間設有蒸汽裝置與育雛裝置。當時費去成本，約計六千一百圓，由每一社員出資五百圓所集成。因此項設備，在日本猶在研究時代，故係創製也。其蒸汽與育雛設備之具體式樣，頗屬新穎。

其育雛舍，每次之育雛數，可達一萬五千隻。自一九二七年五月開業以後，迄至翌年二月底之短期間內，共計售出雛雞六萬隻，亦可見其成績之佳也。依照往昔舊式育雛法，通常須經過一百七

八十日，方能產卵。然採用此項新法育雛，則早則一百日左右，遲則一百二十日左右，必然產卵云。至於自節省經費方面觀之，該社購入初生雛，計算所費飼料，人工，蒸汽裝置，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大概需要一圓一角，可養成一隻百日雛之雌雞。

二 碧海郡之養蠶

日本之養蠶業，遠自古昔，已無稽考。自後盛衰相尋，待木棉移植國內，碧海郡亦盛行播種，蠶業遂受打擊，一時頓告衰退。迨橫濱關為商埠，生絲輸出海外，養蠶之家，遂見增加。以其充作農家副業，頗為適當有利，故政府當局及有志實業者，多盛行獎勵。如分發桑苗，開設蠶桑講習會，蠶桑談話會，絲繭品評會，與設置蠶桑技術員，以改良品種等等，無不努力舉行。及至一九一七年，又設立養蠶合作社聯合會，以謀各社之統一與互助，促進養蠶業之發展。一九二五年，並在安城町召集蠶絲業大會議，發表左列宣言。

「蠶絲係日本出口貨之大宗，其盛衰影響於農家經濟者甚大。今茲日本對外負債，達幾

十億之巨，故經濟狀態，至屬可憂。同人等有鑒於此，乃奮然蹶起，共圖開發斯業，以期增進國富，振興農村。

【議決事項】

(一) 關於改進繭質方面者：

(甲) 蠶種務期統一。

(乙) 改良桑園。

(丙) 改良飼育方法。

(丁) 蠶上簇後，保護宜格外周密。

(二) 關於防止夏秋蠶之失敗者：

(甲) 蠶種須採用春季製造之人工孵化種。

(乙) 掃蠶時期，不可耽誤。

(丙) 勵行蠶種之催青，以期孵育一致。

(丁) 對於選擇稚蠶期之桑葉，宜特別注意。

(戊) 設法另闢稚蠶用之桑園。

是後，日本農林部又頒布設立公共絲繭倉庫助成規則，郡人乃羣謀設立，成立愛知乾繭倉庫，設總庫於安城町，設支庫於舉母町，籍以便利農家。

(一) 飼育之概況

碧海郡所植桑樹，有早生桑，中生桑，晚生桑三種。所育之蠶，亦有春蠶與夏蠶，秋蠶之別。茲略述其一般狀況如左：

(1) 春蠶 該郡共轄十六町村，養蠶戶數，全體達六千六百四十家。所需蠶種，共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張。所收繭子，計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九担，值價一百六十三萬零三十圓。

(2) 夏秋蠶 育夏秋蠶時，因適當田忙之際，故產量有逐漸減少之傾向。苟改進飼育技術，以策夏秋蠶之安全，實於農家經濟大有裨益也。夏秋蠶包括夏季秋季兩度養蠶，共計養蠶戶數六千七百七十五家，消費蠶種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張，收穫繭子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担，價

值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圓。

(二) 蠶業方面之團體

(1) 桑苗同業公會 桑苗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從事桑苗之販賣，或桑苗之生產兼運銷。會員均能互守信義，以矯正桑苗營業上之弊端，謀斯業之改良與發展。會員約七百餘名，設有共同苗圃，及品評，試驗，考察等事業。

(2) 蠶種同業公會 蠶種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以糾正營業上流弊，促進事業之發展為目的。經費三千餘圓，設有預防病毒檢查，原蠶種繭之代辦，冷藏冰庫之經營，視察講習會等諸事業。

(3) 養蠶同業公會 養蠶同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分區有九十五所，會員共七千八百五十五人，占郡內養蠶業者之大半。該會具有各種設施經營，以謀各分區之連絡，並增進其福利。其主要事業為：

(甲) 共同經營之獎勵。

(乙) 養蠶巡閱教師之雇聘。

(丙) 婦人蠶業視察。

(丁) 發刊各種印刷品。

(戊) 講習會，談話會之開設。

(己) 品評會之促成。

(庚) 共同購入與共同運銷之紹介，以及經濟調查等。

場 農 之 本 日

(4) 製絲同盟會 郡內共有絲廠十八家，同業者爲謀彼此共同一致，糾正營業上之缺點，藉以促進事業之發展，遂於一九二〇年組織同盟會，實施先進地之考察，講習班之開設，經營上之研究與調查，職工之表彰等諸項事業。

爲防止繭質之損傷，調節原料繭之需要供給關係，并促成以乾繭作擔保之資金流通，糾正向來生繭交易之弊害，以圖振興農村起見，日本農林部，特於一九二五年公佈共同倉庫與共同烘繭裝置助成規則。愛知乾繭倉庫，即在農林部助成之下，集得資本五十萬圓，設總店於安城町，設支店

於西加茂郡舉母町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甲) 養蠶者所委託之烘乾及其保管。

(乙) 非養蠶者所寄存之烘繭及其保管。

(丙) 寄存繭之運送，或經手代為遞送。

(丁) 繭類以外適當貨物之保管。

(戊) 辦理保管貨物之抵押借款。

(三) 碧海郡養蠶同業公會

此同業公會，係由養蠶合作社聯合會所改組，總部設於安城町郡農會內，另設支部於其他各町村間，互相連絡，辦事一致。茲將該會所辦事業，略述其概況如左：

(1) 設置技術員 爲貫徹本會目的起見，設置專任技術員若干名，使當實施會中事業之任。

(2) 獎勵共同經營 經營業養蠶業之要諦，在於以合理方法，謀生產費之節省，與優良

日 本 之 農 場

繭之豐收。欲達到此項目的，非藉會員共同一致之努力不可，故特設立獎勵共同經營規程，促使實現。其共同經營之成績，經調查合格後，即給予補助金。

(3) 設置養蠶教師 欲生產優良之繭，則飼育技術必須改良，故支部或分區，延請養蠶教師擔任指導時，其經費可由總會補助。

(4) 獎勵改良桑園 改良桑園，亦蠶業經營上當務之急，因之設立規約，使支部及分區實施左列事項，然後按其事業之成績，給與獎勵金：

(甲) 播植桑秧及砧木。

(乙) 設置穗木採桑園。

(丙) 設置夏秋蠶稚蠶用之桑園。

(丁) 實施鋸接法，以使老朽桑復活。

(戊) 設置關於栽桑之試驗，以及指導用之桑園。

(5) 實地講習會 召集關於栽桑諸般事項之實地講習，以養成指導方面與模範經營

方面之人才。

(6) 接木講習會 開辦接木法講習會，講求桑樹之接穗及改植補植等事項。

(7) 蠶種之鑑定會 開辦關於會員應養蠶種之鑑定及購入等事項之協議會，以作購入蠶種之標準。

(8) 蠶業研究會 為啟發關於改良與發展養蠶業方面之知識技能，并謀與有關係諸同業間之相互連絡計，開設購繭者及育蠶者之聯合研究會。

(9) 印發飼育通告 為促進會員間之注意計，將所有關於育蠶上之緊要事項，隨時印成通告，遍發各會員。

(10) 調查養蠶經濟 調查會員養蠶經營之適當與否，以作指導獎勵之基礎。

(11) 飼育法之調查 受縣聯合會之委託，調查飼育法上一般狀態，與其方法，以作改良指導方面的參考。

(12) 獎勵改良上簇 改良老蠶上簇方法，對於繭質之良否甚有關係，能依法實行改良

者，則給予補助金。

（13）獎勵共同運銷 對於支部或分區，能實行最合理之共同運銷產繭者，則給予補助金。

（14）提倡共同購入 凡養蠶之必需品，如能用共同購入之辦法，則貨品既可策良，價格亦較低廉，故亦加以提倡。

（15）考察改進資料 派遣考察員，使往各養蠶先進地考察，以作本會事業上之參考及改進。

（16）指導廢繭利用 為使獲得養蠶上之福利，與獎勵副業起見，使農家婦女學習關於處理廢繭之技術，并促其實踐。

（17）舉行蠶桑講習 延聘適當教師，開辦蠶桑講習會，將養蠶與栽桑之知識，灌輸給一般農家。

（18）補助支部事業費 為使各處支部，依地方情況，實施認為最關緊要之事業起見，給

與半數補習費。

(19) 助成支部品評會 各支部及分區，有開設關於養蠶業之品評會者，則給予助成金。

(四) 愛知乾繭倉庫

日本蠶絲業，近年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與人造絲之傾銷，不免日趨衰敗。且因向以生繭作交易，不能久經時日，故輒為一部分不正當商人所乘，從而攫取利益。養蠶者雖明知不利，以限於時日，無可如何，祇得聽其剝削。至於製絲家，亦因資金之運用，不能支配自如，乃紛紛作投機的買賣，致需要供給兩方面之交易不能順利，蠶絲業之發展，亦遂深受阻礙。日政府為救濟計，乃於一九二五年，由農林部公佈共同儲繭倉庫並共同烘繭裝置助成規程，以保護養蠶家，並促進蠶絲業之健全發展。於是碧海郡一般與蠶桑有關之人，遂依據是項規程，請得政府之補助，設置倉庫及烘繭室，接受養蠶家之委託，代將生繭烘乾保管，並予以抵押之方便。於是向日短期間，交易之弊害，遂得逐漸改善。該倉庫共有資五十萬圓，係由養蠶家共同認股組織，設總庫分庫各一處，其所營事業，已詳前述。茲再記其各項辦法及規程如左：

(1) 交貨方法 由養蠶合作社或同業公會，斟酌會員之繭質，依據品質等級，分別作成貨件，然後送至倉庫。其每件重量，以三千七百五十斤為原則，但為便利養蠶家起見，苟無妨害，則小件貨物，亦可交入。

(2) 寄存手續及押款 寄託人將貨物與發送單，一併送入乾繭倉庫，由倉庫過秤後，照數收入存貯，並將過秤單交與送貨人。而押借款項，則以倉庫存貨證（即棧單）作擔保，按照時價，決定抵押金額。其押借數額，約當貨價八折。

(3) 銷售方法 在原則上，寄存之貨，一般係由倉庫代為銷售；但向來與製絲家作信用交易之合作社等團體，則仍任憑彼等自由交易。至於小件貨物，則由倉庫代為出銷。其出銷方法，有時亦採競爭投標制，以期獲得較高之價。

(4) 烘費及保管費 關於烘費，每生繭七斤半，取費兩角。（非會員則繳二角半）保管費，則每生繭七十五斤，每天繳收棧租五釐。

(5) 內部設備 除存貯乾繭之倉庫外，並設有烘繭機，理繭間及辦公室等。

(甲) 倉庫 爲木骨鐵鋼條三層房屋二座，足以耐震禦火。總支庫均能收容存繭一萬二千另五百擔。

(乙) 烘繭機 係蒸汽式自動烘燥機，共有四架，分別裝置於總支庫，其一晝夜烘燥能力，爲四萬五千斤。

(丙) 理繭間 爲木板二層樓房屋二座，頗寬敞。其整理生繭能力，每小時達一千三百五十擔。

(六) 愛知乾繭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倉庫定名爲愛知乾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以辦理左列各項業務爲目的：

(一) 受養蠶家委託，將繭代爲烘乾及保管。

(二) 受非養蠶家委託，將繭代爲烘乾及保管。

(三) 寄存繭之代爲運銷，或代爲遞送。

(四) 對於所保管繭無妨害之謬貨物之保管。

(五) 保管貨物之押借。

第三條 本倉庫設總庫於安城町，設支庫於舉母町。

第四條 本倉庫之存在期間，自設立之日起，以二十年爲期。但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延長或解散。

第五條 本倉庫之公告，掲載於總支庫前之揭示場。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六條 本倉庫資本總額定五十萬圓，爲股份有限性質。

第七條 本倉庫股份定一萬股，每股五十圓。

第八條 本倉庫股票，係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種。

第九條 股東第一次應付股款，每股爲十二圓五角；自第二次以後之繳納日期，由理事會議

決定之。

第十條 滯納股款之股東，自繳款截止之次日算起，至補繳之當日止，按每百圓每天納三分之比例計算，徵收滯付利息。

第十一條 凡將股票買賣，讓渡，或股東改換姓名時，應得本倉庫之承認，並將股票連同規定請求書，送至本倉庫登記。

第十二條 凡依據繼承，餽贈，或其他法律條文而取得股份者，應將證明文件連同本倉庫規定請求書，送請本倉庫登記。

第十三條 因股票毀壞，而請求換發新股票者，應將股票連同載明原由之請求書，送交本倉庫辦理。

第十四條 因遺失或毀滅等原因，而請求補發新股票時，應將詳記事由之請求書，及具有經本倉庫認可之保證人二名以上之連署，送至本倉庫辦理。即由本倉庫公告聲明情由，自公告之日起，經三個月後，無人抗辯時，然後將新股票補給之。其公告之費用，則由請求人負擔。

第十五條 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形之下，每張股票徵收手續費三角；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情形之下，每張股票徵收手續費五角。

第十六條 股東更改住所或簽字圖章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倉庫。

第十七條 股票過戶，於常年股東大會三十日以前截止。

第十八條 本倉庫加股之際，得以超過額面之溢出金額，募集新股。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第十九條 常年大會，於每年三月召集。臨時大會，經理事會議決，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大會中之主席，由代表理事會之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理事代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以所有股份之每股，代表一權。

第二十二條 大會之議決案，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

定之。但在法令上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股東得委任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須爲本倉庫之股東。

第二十四條 大會之議決案，記錄於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監察人一名之連署，蓋章保存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倉庫設理事十名，監事四名。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股東在大會中選出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爲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遇理事及監事有缺員時，則召集臨時大會，重行補選。但於滿法定數時，得省免之，直至下次常年大會爲止。

第二十九條 當選補充理事，或監事者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未滿期間爲其任期。

第三十條 理事長一名，與常務理事二名，由理事會互選之，使對外代表本倉庫。

第三十一條 理事在任期中，應將所有股份存交監事。

第三十二條 監事於承認理事退任之股東大會席上提出該理事之計算時，應即交還其股份。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事會之議決，得設置與營業及技術有關之評議員若干名，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由理事長在股東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監事等職司之報酬，在股東大會席上決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倉庫以每年二月底爲決算期。

第三十七條 本倉庫之損益計算，以自總利益金中除去諸種經費及損失金所餘之餘額爲純益金。其分配法如左，

(一) 法定公積金 占純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 獎勵金 占純益金百分之十以內。

(三) 股東紅利 若干。

(四) 轉入後期金 餘數。

但得按照當時情形，提存特別公積金。

第三十八條 股東紅利，只分配於每次決算期末日尙在之股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之點，均依照法律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倉庫開辦經費，定爲三千圓以內，

(五) 碧海郡養蠶業之前途

該郡養蠶業，在生產、飼育、運銷各方面，固已顯示其組織的發達；但考查養蠶之家，平均其收繭量，每戶爲三百四十斤之譜，值四百四十餘圓。每桑園一畝六分，收繭一百六十斤。故於增進生產方面，尙有充分研究餘地也。其中關於夏秋蠶之飼育，應加改良之處頗多。如能進步，則以同樣勞力，可增加產繭三千七百五十擔，並非難事。

夏秋蠶之收成不佳，係由於天時不順，桑園荒廢，及蠶種素質不良，飼育技術欠缺等。蓋蠶在生育上，受氣象影響之處頗多；而其感受程度，則與蠶種素質之強弱，飼料之優劣，飼育技術之巧拙，關係頗大。是故由養蠶製種，製絲者之共同協力，以謀改良桑園之經營，慎行優良原種之選擇，促進飼育技術之普遍，俾得增加產繭數量，與改善品質，實屬必要。而絲價低落，影響於農家之經濟至大，故尤須節省生產費用，講求合理方法。至若改良生產品之運銷組織，亦足以減輕成本，增進利益，穩定事業。是以養蠶家，繅絲家，製種家，及產業合作社，彼此互相提攜，以烘繭及儲繭之倉庫為中心，而謀絲蠶業之健全發展，實屬必要也。

三 碧海郡之園藝

該郡農業，向以米麥為主；副業則有養蠶，養雞，以及充自家食用之些微園藝。其後經農會之提倡，並設置獎勵園藝技術員，園藝事業，始見激進。加以交通機關，逐漸發達，蔬果輸出，較前方便，於是農民遂相率栽種蔬菜果樹，以為副業。其中利用乾田，以種梨，西瓜，白菜者，尤為普遍而發達。然因對

於園藝，素無充分之研究與調查，致生產品參差不齊，不能統一，且品質亦不良。而各農家之生產品，又往往單獨出售於市場，每被一般商販壟斷剝削，農家雖憑藉天賦佳壤，與自己熱誠，偶有優良貨品，然一入地方商人之手，輒與惡劣產品混和，故無論如何努力生產優良品種，終不能在大市場發揮其價值。於是一般有識者，乃主張共同運銷，聯合各產戶，將貨物直接運至市場出售，並將平時所濫費於售賣上之勞力與時間，轉用於改良生產方面。遂先後在安城町設立梨業合作社，在矢作町設立河野園藝合作社。旋復由縣派遣園藝技術員至郡，與郡農會合作，專管獎勵全郡園藝副業事務。後又公佈補助條例，以獎勵園藝合作社。於是郡內紛紛設立園藝合作社，增至二十餘處。惟各自為政，缺乏連絡，且致引起相互間之競爭，使運銷狀態陷於不利，改良產業，亦頗貽害。於是郡當局及農會，又出而斡旋，使本郡全體園藝合作社，結成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以謀互相連絡，與劃一出品，增加生產，實行共同運銷。自該會成立以後，辦理各項園藝事務，頗著良績。新會員年有增加，加入聯合會者，乃增至三十六家。總會員達一千餘人。

(一) 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

碧海郡之園藝合作社聯合會，既由上述經過，宣告成立，乃即遣派職員數人，往各地重要市場調查，如貨行之信用程度，果蔬之需要狀況，均加以精密考察，遂約定商店及轉運公司二三十家，作為本會生產品之運銷機關。一方又發行三河園藝雜誌，登載園藝實驗談，園藝考察記，園藝試驗成績，以及農政調查，研究，時事等項，藉作本郡各園藝合作社之連絡，並以供諸郡內同好。該誌旋又改名為碧海郡農報。

自該會成立後，其重大成績，有下列數端：

(甲) 品質進步 由改良栽培法，防除病蟲害，改良包裝法所得之結果，各社員之生產品品質大有進步。因之市場信用，亦大為增加，在交易上可得許多利益，使社員愈信仰合作社之功效，競趨於共謀進步之途。

(乙) 交易改良 由生產者與批發者直接交易，可以省去行販的中間費用，並免除壟斷剝削等弊害，對於農家經濟，頗為有益。

(丙) 技術精美 該會常將最新式之技術學理，指導社員，故各社員均有研究心，而以研

究的態度經營農業，其結果，生產事業，遂呈異常之發展。

(丁)運輸便利 因一時受多量貨物之委託，故運輸上得採用特殊方法，其快速程度，爲個人或單獨合作社所萬難辦到。

(戊)事業穩定 向來個人運銷時容易吃虧之處，今賴共同力量，完全消除；且價格上無大變動，年年有確實收入，事業得以穩定。

三 通 小 叢 書

(己)供求得宜 在各種應時貨物上場時期，則派人往各地市場調查，藉以明悉各市場之大概情形，而決定其貨物裝運之多寡，並就各運銷地點，作適當之分配。故對於供給過剩之市場，決無濫裝情事。而按照市場需要情況裝發之貨物，輒能以高價在各處成交。

又該會除辦理聯合運銷外，通常復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甲)擴張銷路 於必要時，派遣調查員往各處調查園藝生產品之需要供給狀況，與批發行號之信用狀態，並爲本郡主要生產品作種種宣傳，藉以擴張銷路。

(乙)報告商情 將各著名大市場之蔬果商情，函知所屬各社，以資生產上之參考。

(丙)分送印刷品 將農事上必需之知識，或其他事故，隨時刊印，分發各社員，以資參考。

(丁)舉行園藝協會 爲促進園藝之發展起見，每年開社員協議會數次，就改良品種與統一品種，及栽培上應行注意之點，生產品之處置方法等項，盡量交換意見，且謀各社間相互之連絡。

本 (戊)召開講習或談話會 於必要時，延聘園藝專家，召集各社員，開講習會，或談話會，以資改良上之參考。

農 (己)考察改進資料 技術各有專長，百聞不如一見，爲搜集改進資料計，故又常組織考察團，往園藝發達各地方考察，以資借鏡。

(二)三河西瓜之產銷概況

安城一帶農家之副業，爲栽種三河西瓜與安城梨。碧海郡栽培西瓜之起源，遠在三百年前。明治末葉，以產虎皮瓜著名。其優良品種，別稱野田瓜，尤馳名於各地。其後野田瓜之名，又旋爲奈良縣之大和瓜所掩，於是由園藝合作社迭派考察員，往該縣共同購入大和瓜之種子，分派於一般社員

種植。此即現時三河瓜之起源。其後又經銳意改良栽培技術，於是品質乃益優良。且當地之合作機關，對於社員生產品，均一律施行嚴格檢查，並實行共同發貨，故三河西瓜之名，漸聞於世，而斯業亦逐年發達。

(1) 三河西瓜之檢查

商品之施行檢查，足以增高信譽，鞏固業務。西瓜一物，一般需要者，於其內容之優劣，不能一見即知，故更有嚴密檢查之必要。而需要者，見有經過檢查之證章，亦可安心購買，不虞受欺。故當三河西瓜上場之際，各運銷合作社，每設有二三名西瓜檢查員，依生產人之指示，往其瓜圃施行檢查。凡合格之品，則蓋檢查證章。待至裝往他處之前，復行覆查，然後貼上商標，用以證明業經檢查完畢，認為合格之品。該郡農家，亦深信檢查之嚴密與否，對於西瓜之聲譽，大有關係，故會自奈良縣延聘講師，擔任檢查員講習會之指導，傾注全力於檢查之劃一。各交貨合作社之檢查員，復選出栽培技術優秀之人，使任聯合會名譽西瓜檢查員。至每日檢查田畝多少，係依耕地散佈狀況，及檢查員之能力而異，惟通常約為二十四至三十二畝。

商標乃貨品之標識，所以表示其信譽與責任者也。三河西瓜，只准檢查及格者粘貼商標，故凡貼有商標之瓜，自可安心購買。但在起初時，因三河西瓜尚未出名，故凡貼有商標之三河瓜，反難銷售。及至二三年之後，三河瓜著名遐邇，商標遂被重視，凡無商標之三河瓜，在販賣上乃感困難矣。就通常情形而言，凡品質不良之貨，雖貼商標，亦難出名。至於品質優良之貨，或因貼有商標，聲譽更可增高。

農 場 (3) 三河西瓜之運銷及其機關

農業經營，包括生產與運銷兩種意義。若僅在生產方面努力，而不講求適當之銷售方法，則生產者之辛勞，亦每每徒成泡影，難得益利也。三河西瓜之銷售，已完全採用共同運銷方法，此法實比個人單獨出售者，優良百倍。至其運銷機關，則為碧海郡園藝合作社聯合會，與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及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三處。凡蓋有檢查證章之瓜，或由各生產者搬往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由社中貼上商標，然後送往園藝合作社聯合會所指定之批發行號。或由各蔬菜運銷合

作社，彙送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由聯合會代為運銷於他處。而對於諸大部市之發貨，園藝合作社聯合會亦派有職員，留駐各處，專司貨物之配付，帳款之收取，及市況之報告等任務。生產者可不勞自己担任種種麻煩也。

(4) 三河西瓜之收支計算

西瓜行市，依夏日天時之變化，而相差懸殊，大致愈炎熱，則愈貴；愈涼爽，則愈賤；故不能一概而論也。為便閱者參考起見，特將西瓜之收付計算，聊示一例如左：

【收 入】

上等瓜七百只

三百五十圓

麥一石

十五圓

共計

三百六十五圓

【支 出】

肥料

六十圓

人工四十二名

五十圓四角

租地費

三十七圓

驅除病蟲害費

五圓

社費，檢查費，商標費，

六圓二角

用水費

二圓

農會費

一圓

農具損壞費以及其他雜費

三圓

共計一百六十四圓六角

收付兩抵，尚餘利益二百圓零四角。若在自耕之農人，則尚有更多之利益。此外，種瓜之後，尚可種植蘿蔔白菜，亦有相當收入可以加上。

以上所述，為三河西瓜生產上之收支概況。就此概況而言，其利益固甚優厚也。以向不出名之三河瓜，居然克享盛名，成為碧海郡農家之重要副業，其所以能如此者，則當歸功左列五項原因：

(一) 運輸便利。

(二) 能以新鮮貨品供給與需要者。

(三) 檢查嚴厲，發貨前均貼有商標。

(四) 發貨團體活動得當。

(五) 每年繼續裝往各處，無有間斷。

(三)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小 三河西瓜之不出數年，竟能馳名於東西各市場者，實非偶然，中間固曾經絕大之努力也。而自
 叢 三河瓜之始行栽植，以迄今日隆盛時代，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尤始終盡其熱烈之扶助，該社於
 豐 三河西瓜栽培史上，實著偉勳，而為該郡農民所不能或忘者也。茲錄其各項規約如次：

(1)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愛知縣碧海郡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郡安城町十五村蔬菜發貨合作社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安城町農會事務所內。

第四條 本會以設法改良各合作社之當地特產品，如西瓜，山芋，白蘿蔔，胡蘿蔔等，及其他加工品之運銷方法，俾增進農產之福利，達共榮共存之境地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為促成上述目的起見，實行左列各項事業：

(甲) 種苗部 (A) 優良品種之栽培；(B) 採種圃之經營；(C) 其他改良事業。

(乙) 獎勵部 (A) 優良品種之普及；(B) 栽培之改良；(C) 改良施肥研究圃之

經營；(D) 品評會競技會之召開；(E) 防除鳥獸之獎勵；(F) 其他改良事業。

(丙) 經濟部 (A) 農業經濟組織之改良；(B) 農業勞力之利用與調節；(C) 種

子，肥料，苗木，藥品，農具之共同購入；(D) 冗費之節省；(E) 其他。

(丁) 發貨部 (A) 生產品之共同運銷；(B) 需要地商況之通訊；(C) 生產品之

配發；(D) 貨款之收取。

(戊) 自治部 (A) 農事考察員之派遣；(B) 講習會談話會之召集；(C) 勵行進

守時間；(D)設置商情揭示板；(E)其他。

第六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項職員：

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常務理事一名，理事二名，幹事二名，部長十七名，發貨員五名。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本會事務，並代表本會。

第八條 副會長輔助正會長，遇正會長有事時，則代理之，常務理事秉承正副會長意旨，處理事務。理事秉承正副會長意旨，處理會計事務。幹事督察所屬合作社。執掌一切監察事務。部長應正副會長之諮詢，執掌各人所分擔之事務。發貨員掌管所屬合作社所發出之生產品方面事務，與指揮社員在本部助理事務。

第九條 各職員在大會席上由會員中選出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職員均名譽職，但有時亦得給予報酬。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所選補缺職員，以出缺者之任期為其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大會及職員會二種：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職員會由職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應行在大會席上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豫算及決算經費事項。

(二) 關於更改規約事項。

(三)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應行在職員會席上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向大會提出議案之審查。

(二) 關於生產品之運銷與處置事項。

(三) 關於肥料、施肥法、及耕耘之事項。

(四) 其他受會議所委辦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所屬各合作社之攤付金及補助金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

第十七條 本會置備左列各種簿籍：

會員名簿，規約錄，日誌，會計簿，財產細帳，銷售簿，購買簿，其他必要簿冊。

第十八條 凡本會所屬各合作社，有違反本會規約，破壞本會信譽，或妨害本會事業時，得經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之處分。

(2) 安城町蔬菜運銷合作社聯合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運銷各物品如左：

西瓜，梨，山芋，蘿蔔，及其加工品。

第二條 本會會員，非經理事允許，不得將上條所列物品出售他處。

第三條 理事在適當時期，得向各合作社徵集生產報告書，并作必要之調查。

第四條 本會收受所屬合作社物品時，由本會查核該品之等級及數量，通知該合作社。

第五條 所屬各合作社委託本會運銷之物品，不得限定價格及時期。

第六條 本會就所屬各合作社委託運銷物品之售出貨款，徵收百分之三手續費。該項手續

費，於結算貨款時扣除之。

第七條 各項委託品中，凡經本會代付加工，打包，裝袋，以及其他特殊費用者，須另外徵收手續費，亦於結算貨款時扣除之。

第八條 本會接受委託品後，苟有損壞，除不可抗情形之外，悉由本會擔任賠償。

(四) 安城梨之產銷概況

安城梨，近年亦非常進步。考安城附近地方之梨，發端於明治中葉，當一九二〇年前，種梨者尙不過八十餘家，現時則已增至二百餘家。所佔地畝，達一千三四百畝，年產額值二十萬圓以上。乃次要於西瓜之農家副業也。

梨之代表品種，爲長十郎種，然近年一般需要者，口味進步，長十郎種雖剛強豐產，而品質則不甚佳，在市場上不易發揚聲譽，頗爲質地較佳之富士梨所掩，故現正亟亟從事於改良品種，則將來之安城梨，當必大有可觀也。

安城梨業合作社，乃安城梨之唯一生產運銷機關，茲述其事業如次：

(1) 梨之運銷 社員所生產之梨，係依其種類品質而作區別，故梨實裝箱時，即注意於嚴格之區分，在梨箱上蓋有檢查圖章，及等級分別，然後運往遠地銷售。

(2) 梨之檢查 檢查只施於裝箱之梨，分爲五等，以「上花」、「花」、「松」、「竹」、「梅」區別之，然後發送各處。

(3) 梨之品評 每年召開梨樹品評會，與梨果品評會二次。在舉行梨果品評會時，并附設梨果試食會，俾資比較，以圖品質之進步。

(4) 梨之講習 爲啟發及提高梨樹之栽培知識，與增進病害蟲害之防治知識起見，每年召集講習會及談話會數次。

(5) 梨之競技 爲謀打包裝箱技術之進步，藉以適於運輸，美於觀瞻，利於推銷，故又按時舉行競技會，以資鼓勵。

(6) 梨之研究 於每月二十五日，召開研究會，由各理事齊集，發表本月中之行事，及試驗梨園之成績。

(7) 梨之改良 梨種之優劣，影響於其價格者至大，故該會力圖栽培優良品種，並講求改良品種之方法。

(8) 梨害防除 梨樹栽培上，最關重要者，為防除病患蟲害，故該會力圖勵行共同防除工作。

(9) 梨業調查 在運銷方面，則派員調查各地之批發行號及轉運公司；在生產方面，則派員調查梨園之種植面積，藉以明瞭供求之狀況，增進產銷之協調。

(10) 共同購入 凡梨樹栽培上必要之物品，如肥料，農具，種苗等，均用共同購買法採辦，以分派於各社員，俾得價廉而物美。

(11) 標本製作 為增進各社員防治病害蟲害之知識起見，故特進行製作是項標本，以供一般社員之參觀。

(12) 試驗設置 該會並依縣立農事試驗場之指導，設置肥料及病害蟲患試驗場。

此外，又作成安城梨之廣告，分發各地商號，藉資宣傳。

（五）安城梨業合作社

當明治中葉，有一長野縣人，移寓安城，攜來晚三吉與早生赤之二年生梨苗，種植於佔地約及八畝之水田中，是為安城種梨之濫觴，是後以植梨為有利，相與栽種者，逐漸增多。及明治末葉紛紛自關東等處購入苗木，遂多植長十郎種。不幸植梨方盛，忽被黑霉病所襲，經農林學校製造之『波爾多』液救治，病害始得廓清。又用木炭驅蟲油，以驅除甲殼蟲。故栽培技術，因實地經驗，與學理應用，頗有進步。惟產梨之銷售，依然各自為政，頗受一般商販所操縱。於是有識者乃發起共同銷售，糾合梨樹栽培者三十人，創設安城梨業合作社，自購苗栽培，防除病害蟲患，以至運銷等種種事業，均實行共同合作。是後，栽培者日有增加，不數年間，合作社社員遂又增加數十名。然上述之共同銷售，仍以地方商人為對手，徒有空名，而無實際。時有一青年，頗抱不滿，竭力提倡向需要者直接送貨，然當時諸人，咸不置信。於是彼乃在安城附近，蒐購多量鮮梨，遠運至海參灣，以示模範，果甚獲利。因此運銷他處者，始見增加。而梨業合作社亦隨之逐漸將內部整頓，復由町農會及農林學校等奮力相助，加以根本改革，實行栽法之研究，銷路之擴張，裝箱法之統一，必需品之共同購入等等，事業遂為

日 本 之 農 場

之煥然一新，於是鄰近其他町村之植梨者，皆聞風加入合作社，二年之間，社員增至二百餘名。又以養蜂對於梨花結實，頗有利益，遂自知多郡購入蜜蜂四十餘羣，試養於橫山地方，竟得甚好之結果。因此栽培梨樹之外，更復獎勵養蜂。同時又設置縣立農事試驗場之梨樹肥料委任試驗園，派專家管理其事。并在郡內，特設梨業研究所數處。梨業合作社之社員，亦漸增至三百名左右，咸同心協力，從事於梨之栽培，務求方法之改良與品質之增進。茲將該合作社之內容等項，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1) 安城梨業合作社規約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安城梨業合作社，設事務所於安城市農會內。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購入栽培上之必需品，及共同運銷生產品，與圖斯業之改良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設置左列各職員；

社長一名，專務理事一名，常務理事三名，理事若干名。

第四條 社長推戴現在町農會會長任之，代表全社於會議時則充議長。

第五條 專務理事由社員中選擇之處理社中事務遇社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

第六條 常務理事由社員中選擇之除輔助專務理事外兼任會計。

第七條 理事由社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社得聘請顧問及指導員。

第九條 各職員任期爲二年。

第十條 本社會議分爲常年大會，臨時大會，與理事會三種。

第十一條 常年大會定於每年十一月開會，臨時大會於社長認爲必要時召集之。理事會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社員認爲有開大會之必要時，得以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請求社長召集之。但在此種情形下開會時，須由請求人任議長。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均能提出議案；但在理事會，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在大會，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第十四條 社員有遵守社中定章，尊重德義，與負擔本社費用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社費用，按照梨園種地比例攤任之。但未達成果年限之種地，經詳察後，可斟酌其負擔數目。

第十六條 本社會計年度，始於元月，終於年底。

第十七條 志願入社者，應具就規定入會費，連同詳載栽培畝數，樹齡棵數之細單，交付社長。但不得於脫離之際，請求退還入會費，或分佔社中財產。

第十八條 社員有不履行社中所規定之義務，或使社中受有損失，以及毀壞社中名譽等行為時，則經大會議決除名。

第十九條 於本規約外，另訂本社事務細則，以便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約得依大會之議決案修正之。

(2) 安城梨業合作社事務細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規約第十九條之規定，訂立本則。

第二條 本社依據規約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業：

(一) 開辦品評會，講話會，研究會。

(二) 實行派員往各地考察。

(三) 購買苗木，肥料，與其他各種生產上需要材料，裝出生產品，向各地運銷。

(四) 調查商情，監督運銷。

(五) 開辦運銷分所，指定特約店舖。

(六) 其他議決事項。

第三條 專務理事及常務理事，由全體社員中選出之，理事則由社員局部互選之。

第四條 社長擬召集會議時，至少須於三日前發出通告，詳示時日，地點，議案。但有緊急情形時，則不在此例。

第五條 社長主持開會閉會事務，並整頓議場，保持秩序。

第六條 本社按照地勢情形，分爲數部。

第七條 各分社，按部自行選出理事一名。

第八條 理事除從事本身合作社內諸項事務外，并代表該部全體社員，且對於社員之義務負責。

第九條 本社職員，均係義務職；但得由大會之議決，支給酬勞費。

第十條 本社會議，遇已超過規定時刻一小時以上，尙不足過半數時，則流會，重行在五天以內召集之。但於重覆會議，得照出席人數開議。

第十一條 本社事業，於年度開始時擬定計劃，設立預算，但關於臨時緊急設施，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員因公務出差時，支給旅費，及正當開支，其出差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得設置實地指導員。

第十四條 本社之事務及會計，須在年度內加以整理，以便在翌年度一月之常年大會，提出事業成績及決算報告。

第十五條 本社爲謀交易上之便利計，得在各樞紐要地設置指定店舖。

第十六條 各分社所在地帶，經設置指定店舖後，在該區域內不得另向他處發貨，但帶梨除外。

第十七條 各分社對於向指定店舖發貨各社員之貨物，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各分社對於各社員以個人名義向指定店舖以外店舖發送之貨，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各分社對於因不照合作社運銷規定作成交易而發生之事故，亦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各分社所售得貨物之貨款，由碧海銀行劃入各該分社戶下。

第二十一條 發貨原主，向各分社收受貨款時，由社中出給支票，再向銀行兌現。

第二十二條 入會費以作公積金為原則，但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劃作別用。

第二十三條 運銷品之裝箱，須按照左列所開尺寸製箱。

(一) 長 一尺五寸八分。

(二) 寬 七寸九分。

(三) 深 一尺一寸八分。

第二十四條 運銷品裝箱時，須於黏貼紙上各欄中，正確記入各要項；又其每箱實數，須按照

左列等級裝置：

(一)『上花』八十個爲止。

(二)『花』八十一個起，至一百個止。

(三)『松』一百另一個起，至一百三十個止。

(四)『竹』一百三十一個起，至一百七十個止。

(五)『梅』一百七十一個起，至以上數目止。

(3) 安城梨業合作社試驗園細則

第一條 本則係依照合作社規約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園園址設在安城町橫山。

第三條 本園以試驗應用肥料，與適應藥劑爲目的。

第四條 本園受農事試驗場之委託，由管理者擔任其事；復由研究部之援助，以繼續五年期

開辦理試驗

第五條 本園所費肥料、藥品，以及開支等，以試驗場與梨業合作社以及其他補助金充之。

第六條 本園只准以梨果參加各區梨果品評會。

(4) 安城梨業合作社研究部細則

第一條 本則係依據合作社規約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部對試驗園就試驗場所設計之肥料及藥劑，作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部事務，暫在試驗園管理人宅內辦理。

第四條 本部設置左列職員，其任期各為二年：

部長一名， 副部長一名， 部員數名。

部員在大會席上，由合作社社長指任之；部長，副部長，由部員自相互選。

部長處理研究事務，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部員開研究會議。

副部長輔助部長，遇部長有事時，則代理之。

部員與部長，協力從事研究事務。

第五條 本部之試驗成績，按照適當機會發表之。

第六條 本部經費，由合作社社費，及補助金，捐款充之。

第七條 對於本細則擬加更改時，須得研究部與合作社幹部之同意。

(六) 蘿蔔白菜山芋之產銷概況

(1) 蘿蔔之產銷

農 場 碧海郡北部一帶高地，其主要作物為蘿蔔。此項蘿蔔，大都用以鹽漬，煮食，及切條曬藏。蘿蔔本為該郡特產，每年產額在三十萬圓以上。然種類至雜，價格亦廉，雖苦心經營，而所得無幾。該郡農會，因着手改良其品種，竭力獎勵專種宮重長粗蘿蔔，共同購入種子，並設置共同採種圃，故品種已漸見改良。

蘿蔔既為碧海郡北部之重要作物，關係當地農家經濟，至為深切，故亦有合作社之組織。如高岡村駒場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特設『蘿蔔播種日』，凡屬社員，必須於是日播種蘿蔔。其肥料，則

用由合作社所配合之統一肥料；下種排列之疏密，亦依一定方法，且由該社施以排列檢查，並加指導。故所產蘿蔔，其大小亦較爲勻整與統一。假如需要者希望購買重約三十六兩之蘿蔔，則可由該社通知社員，湊齊同樣重量之蘿蔔供給之，故社員均能比較的應付需要者所訂購之貨物，而向社中交貨，以實行共同銷售。至於購買人，亦因能購得其所需要之貨物，而不惜交付高價。因此該社產品之售價，遂較他處售價約倍其值。此亦可知改良品種與統一生產，與售價有密切之關係矣。碧海郡一帶之種植蘿蔔者，現亦採用是項方法，故均較前爲有利。又蘿蔔乾之出售，向係由該業同業公會發賣，現亦轉併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辦理，對外信用，頗爲增加。可知苟有優良產品，不患無銷路也。

（2）白菜之產銷

愛知縣本爲白菜之重要產地，但碧海郡之白菜，與西瓜同樣，向來只供自用。及至近年，栽培技術進步，產品優良，方有不少產品，由合作社實行共同運銷。白菜之栽種，係在西瓜收穫之後，銷售方面原頗獲利。但近年以來，因各處盛植，生產過剩，價格亦遂陷於低落。故該郡之業此者，知與其他大生產地同時期運銷，殊於經濟不利，乃變更方法，獎勵農家，使之將白菜貯藏於地間，或就原植地培

墾泥土，或掘溝坑，施行假植，待至明年三四月之際，市場復歸平靜，然後發貨上場，且因該郡所採植者，乃品質優良強健之晚生種，故亦頗能經久於田圃也。

(3) 山芋之產銷

該郡大濱町之早生山芋，亦為特產品之一。栽培於砂質土壤中，自六月底以至七月，乃行第一次之收穫。即插第二回蔓，待至十一月上旬，又能作第二次之收穫。至其銷售方法，向係個別出賣，素無聯合機關。及至明治末年，乃由碧南山芋落花生合作社經手，運銷各處，中間雖經挫折，現尚能暢銷於各地。至其共同運銷方法，係在需要各地，派駐通信員，函告每日市況，而該社則適應市況發貨。其集貨方法，亦頗有趣：蓋合作社區域頗廣，故通知集貨，至感困難，於是在該社辦公處附近之大松樹上，作成與豫報天時同樣之標識，以紅旗作集貨之信號，白旗作停止集貨之信號。而各社員，亦遂依旗色作掘芋與止掘之標準。至售貨所得貨款，或則轉存於社中各人貯金名下，或則收受現款，視當時之情形與需要而定。

(七) 利用宅地栽培果樹之狀況

碧海郡明治村東端地方，素宜於栽培果樹，若桃橘等樹，在五百年前，即已種植，故當地農家，對於果樹園藝，頗感興趣。自當地農家深津氏與同志二人，往大阪河內郡地方考察宅地利用狀況，學得該處農家之利用隙地種植葡萄方法後，大為興嘆，深覺本鄉農家將宅地棄置，及植無用雜樹，甚為可惜。遂於歸後，歷訪當地熱心園藝之人，力言利用宅地栽植葡萄之有利。遂得同志十餘人，即向曾經考察之河內郡共同購入葡萄苗，栽植於宅內隙地。此即該地首先利用宅地之開端。嗣後，因果品之需要漸增，且於衛生方面與趣味方面，亦多裨益，一般人咸知利用宅地之必要，於是栽植果樹之家，遂亦逐年增加。

(1) 明治村東端之宅地利用

東端地方之農家，計三百餘戶，其耕地共六千四百畝，宅地約佔三百二十畝。現時利用宅地以栽植果樹者，已達二百零八畝；共種果樹四千五百棵，生產額約值三萬五千圓。每戶收入，多則四百圓，少至二三十圓，若當地獺原茂氏之甲州種葡萄一株，栽植在一九〇〇年，平均每年收入，達百餘圓之多，各家所栽果樹中，以葡萄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七。次為柑橘，佔十分之一。五〇。桃與柿則

較少，葡萄品種，初植甲州種，旋因栽植不易，代以卡脫勃種，遂告成功。嗣後，又漸有人栽植改良種，特勞愛合瑞喜加及肯培爾史阿里勃拉克亨盤等種。柑橘採用之種，為尾張種與溫州種。桃種則為離核水蜜，土用水蜜，及金桃等改良種。柿種為富有種。

栽植此等果樹，數在十棵以下者，多用堆肥，藁灰，米糠，人糞尿等自給肥料。棵數較多者，則除自給肥料外，復採用若干化學肥料，以為補助。此外，如棚架之修理，以及藥劑之撒佈等費用，亦在所不免。然此項支出，數實不多，其純利總在收入半數以上也。利用宅地所生產之果實，通常均在近段市場，各自售賣。然近時已漸知結成團體，揀選佳品，向遠處大市場共同運銷，成績頗好。

東端農家，對於利用宅地之觀念，逐年濃厚，最近且利用曬穀場所，作成冬季簡易溫牀，開始經營蔬菜之育苗事業，是項育苗事業，於兩三年之間，即增至六十餘家，其趨勢殊為踴躍也。所育之苗，為胡瓜，茄子，南瓜等，均屬最適於當地之品種。所需種子，均自產地共同購入，並力求其品種之統一，藉以增進效果。

(2) 宅地利用之模範

深津氏爲明治村首先倡導宅地利用之人。彼之宅地，共爲四畝，除建築基地佔六分四釐外，餘地尙有三畝三分六釐。該地原爲防風林，陰溝及曬場。除曬場稍用以曬穀外，植有溫州蜜橘十二棵，李樹五棵，梅樹三棵，枇杷樹數棵，與一畝餘之竹木雜木。林中成爲狐狸棲息之所，不但土地荒蕪，亦且不衛生，不經濟。彼欲加以整理利用者，蓄意已垂數年。及考察歸來，豁然有悟，遂決意着手整理利用。

（甲）整理之方法 該處原有廣闊之排水溝，因雜木之繁密，致土地潮溼，空氣與日光之透射，亦均不良。只利用一小部分空地，種植果樹，每年約有左列收入：

總收入四拾圓

內計 李樹五棵收入

五圓

梅樹二棵收入

二圓

枇杷二棵收入

三圓

溫州蜜柑十二棵收入

三十圓

其整理方法係在排水溝內埋設瓦管，作成排水暗溝。西部雜木，僅保留松樹等數株，餘悉伐去，墾為耕地。西南隅之竹林，亦多砍去，只留與空氣日光不生障礙之一小部分。原有池塘，將其分為二處，一作水田，一作灌溉池，柑橘則加以改植，將一面境界，作成曲線。居宅之前，則作成花壇格式。

(乙) 利用之方法 因整理而變成空地之處，即設棚以植葡萄。住宅前之花壇，則種植四季花卉。西部一帶，則利用留存防風之松蔭，培植香蕈，充家庭食用之資。所留竹林，則留意掃除及培肥。水田之中，則栽培慈菇。灌溉池內，則養鯉魚五千尾，使尺土寸地，均得其所。果樹亦不復如前之放任，按時加以剪除，並注意於培肥，及病害蟲患之防除。因此枝葉秀整，花朵美麗，香氣芳馥，果實纍擊。向之興味索然，景物慘淡之宅地，今則一變而為樂園矣。茲再將其利用狀態，及生產收入，列表如此：

種類名	棵數	面積
-----	----	----

葡萄

四十棵

二畝四分

蜜柑

十五棵

三分二釐

實利的栽培

香尊木	二十株	
松樹	十棵	三分二釐
梅樹	五棵	
建築物基地		六分四釐
灌溉池及水田		一分六釐
其他		一分六釐

年次	葡萄		葡萄		共計
	重量	金額	個數	金額	
一九〇九年	三、一一三斤	一一七·四五 ^圓	一〇、五〇〇	五〇·四〇 ^圓	一六七·八五 ^圓
一九一〇年	三、七七三斤	一四〇·八四	八、一〇〇	三六·四五	一七七·二九

趣味的栽培

一九一一年	六、一七三斤	二二二・二一	七、八五〇	四〇・八二	二六二・〇三
一九一二年	七、五六〇斤	二六二・〇八	一〇、三五〇	四八・七三	三一〇・八一
一九一三年	六、六三八斤	二三四・五三	六、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二五六・五五
一九一四年	七、八七五斤	二六四・六〇	五、一〇〇	三〇・六〇	二九五・二〇
平均	五、八五八斤	二〇六・九五	八、〇一六	三九・六七	二四六・六二

年 次	香	蕈 菇	夏 橙	鯉	魚	備 考
一九〇九年	—	一・一升 七	一一五個	—	—	—
一九一〇年	三一、一二五斤	九・〇	九〇個	—	—	—
一九一一年	三三、七五〇斤	一〇・八	八八個	—	—	香蕈初出
一九一二年	三一、八七五斤	一〇・八	一三〇個	—	—	放養鯉魚

三 通 小 叢 書

試觀前列之生產收益表，可知實利栽培之收入，按照六年平均計算，每年達二百四十六圓餘之多。即在趣味栽培方面之利益，亦屬不少也。

(3) 東端園藝合作社之活動

東端之所以成爲唯一宅地利用區與果樹村者，其原因，實爲當地農家善於利用宅地，及善於培養園藝趣味之結果。

東端園藝研究會，係由當地農家深津氏等數人所發起，以研究討論宅地利用及其他園藝爲宗旨。該會旋於一九二〇年改名東端園藝合作社，除研究宅地利用，及一般園藝外，並辦理講習會，談話會，品評會，共同購買，共同運銷，共同驅除病蟲害，及發行會報等事業。而對於改良與發展宅地

一九一三年	二二、五〇〇斤	八・一	一〇〇個	—
一九一四年	二六、二五〇斤	一三・一	九五個	十二兩重百尾二十 四兩重二百三十尾
平均	二九、一〇〇斤	一一・一	一〇三個	—

利用，尤爲努力。迨一九二五年，又改名爲東端改良農事實行合作社。

由於園藝合作社之活動，東端農家，咸知利用宅地周圍之空隙，以栽培適當果樹，設置簡易苗牀，使隙地成爲生產的衛生的趣味的地域，誠可謂有益之舉。該處青年婦女，對於園藝與農業，亦均具有趣味，若他處屢見不鮮之離故鄉而奔走都市者，在東端則甚少。常見一般農家婦女，面呈愉快之色，以從事於隙地之種植，其景象至足使人豔羨。且彼等園藝知識亦較進步，即素難處理之病害蟲害，該處農家，亦均能悉其病源，知其治法。

該處之宅地改良，非僅屬於個人範圍，實已成爲共同企圖，故對於共同心，德義心之養成，已有由來。觀於該地之園藝合作社，無論栽培運銷等等，均常以共同經營的方式出之，亦可見其一斑矣。

